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.0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5.5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